

臺灣山林開放初步總檢視暨 報復性山域活動改善建議對策

蕭伊蝶*、林志純†

摘 要

臺灣是臨海多山國家，預估一年有近 600 多萬人次從事山岳相關活動。2019 年行政院不再以「危險」作為限制登山的理由，宣布開放山林，警政署除配合調整「取消入山管制」，農委會、林務局也逐步開放所有林道管車不管人，登山活動主管機關則由「教育部體育署」主政，協調各單位推動山林海河開放，並進一步推廣相關活動及安全教育。本報告以教育部體育署所彙整各部會推動情形為基礎，逐項體檢目前開放山林施行之各種政策後，發現：一、缺乏整合各部會政策推動專責單位；二、預算經費執行未能詳加規劃與控管；三、登山客正確山林態度不應只靠山野教育；四、山域相關研究仍缺乏..等問題，並針對近期報復性登山亂象提出以下建議：一、修正「登山管理自治條例」，納入山友自主管理與責任承擔精神。二、教育部體育署可在各部門及學校針對落實山域活動「自主管理、責任承擔」加強宣傳。三、通訊後勤為自主管理及山區救難之鑰，採透明開放精神積極與各界溝通訊號查測及改善評估作業。四、國家公園與林務局可進一步積極與山友及保育團體溝通，通盤規劃山屋整體改善。五、增列商業登山團體管理規範、研析山域救助及山域危險場所之環境背景圖資、自組隊自主管理機制、山域利用者對環境影響之研究、山域活動旅遊及山域活動風險溝通之研究等，同時積極規畫進行登山遠距線上教學輔以成人及社會教育，以導正目前報復性登山之亂象。

關鍵字

山域開放、自主管理與承擔責任、報復性登山、山域危險場所圖資、登山遠距線上教學

* 國小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候選人

† 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國立暨南大學土木系博士候選人

臺灣山林開放初步總檢視暨 報復性山域活動改善建議對策

蕭伊蝶、林志純

壹、緣起

臺灣為海中褶皺衝斷隆起海島，高山林立氣勢磅礴，山坡地區(占土地面積比率 27.11%)、高山地區(占土地面積 45.77%)，兩者共計占國土面積 72.88%(中研院，1999)，豐富的自然生態與山野景觀是愛山者夢寐的天堂。過去因政治因素，政府訂定種種限制，讓臺灣空有山林美景，人民卻不能讓徜徉認識，這是錯誤的管理政策(教育部，2020)。依據行政院(2019)第 3673 次會議決議，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宣布國家山林解禁政策，向山致敬。在保護生態前提下，希望以開放態度，鼓勵國民走向山林戶外，勇於冒險患難。並以「開放山林」、「資訊透明」、「便民服務」、「教育普及」及「明確責任」等五項政策主軸推動山林開放，鼓勵民眾「敬山」、「進山」、「淨山」，內容概略說明如下：

- 一、開放山林：除國防必要、地形破碎危險、原住民的聖地及保育地外，均全面開放。
- 二、資訊透明：將申請資料、提供之設施、服務等公布於網路，讓民眾方便且清楚獲取所需資訊。
- 三、便民服務：政府提供最高水準服務，整建山屋、步道，並建置無線基地臺，完善周邊通訊；如玉山北峰基地臺已在 108 年 8 月啟用，讓入山更安全、通訊更快速。政府在山林之各項建設亦將儘量避免水泥等人為設施，以維護山林自然保育環境。
- 四、教育普及：從小教育國民認識山林，培育強健體魄及心智，同時強化風險意識及自我管理，做好各項安全準備，防止意外發生。
- 五、明確責任：政府支持開放山林，但政府責任不是無限，山友應落實「自主管理、責任承擔」。
 - (一) 各開放山域、水域管理機關(如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署、教育部等)加強與社會大眾及相關民間團體溝通宣導。
 - (二) 請金管會鼓勵產險業者持續開發多元化登山保險商品，以滿足山友投保需求、分擔風險。

貳、目前各部會執行情形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2020)彙整各部會所提供資料顯示，目前台灣開放山林政策推動情形重點摘述如下：

（一）開放山林簡化管理

現有國有林地 161.7 萬公頃，屬於國防安全、生態保育區域，占國有林地總面積之 16.4%，需依法申請，免申請或僅需辦理入山證。部分危險路段全面開放申請，不再封閉管制。農委會與退輔會共轄管的 86 條林道，除道路中斷或其他法規限制外，皆開放自由步行進出。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改線上自行檢核，全面取消登山能力證明審查。

（二）資訊透明，簡化申請

簡化及統合各單位申請系統。108 年 11 月建置完成「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平臺，簡化申請手續，且隨時可查閱申請情形，訊息公開（蘇柏昀，2019）。農委會於 108 年 7 月全面開放個人申請天池、檜谷山莊、嘉明湖、向陽山屋，並提供信用卡線上繳(退)費。山屋住宿申請截止日期由 7 天至 15 天前，縮短為 5 天。入山網路申辦系統增加中英文對照，並由入山之日前 5 日縮短為前 3 日，繪製山地管制區圖資，建置 GIS 地理資訊系統。

（三）服務設施改善

108 年底完成現有 23 座山屋設備、空間改善與 4 座山屋整建。109 年行政院將山屋整體改善計畫納入「109 年至 112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編列各年度預算推動辦理，將於 112 年底前新建完成 12 座山屋。研訂「步道工法設計手冊」、「國家公園步道設計準則」及「國家公園步道附屬設施設計準則」等，規範步道整建與標示牌一致。108 年度完成 46 條步道整建維護與牌示檢修，109 年度預計完成 32 條。108 年底前完成 112 處山區地點，以及七星山等國家公園登山步道沿線訊號改善評估，109 年起陸續進行訊號優化、建置基地臺，於 112 年前完成通信訊號改善。

（四）落實普及登山教育

教育部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能以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與運用彈性課程時間，發展山野教育（教育部，2019）。同時在壯遊相關網站，宣導「登山教育平臺」，讓青年在體驗活動同時，能保護當地環境及尊重當地文化。鼓勵社區大學、樂齡大學辦理山林安全教育相關活動。配合全國登山日系列活動宣傳，製作登山教育懶人包，教導民眾正確觀念。

（五）傳播責任承擔觀念

教育部（2020）發布「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宣導登山者風險自負觀念，包含登山活動規範、應遵行事項、風險轉嫁、相關人員角色義務、留守安排等，作為全國專為登山活動行政指導規範。希望人民使用山城、水域，應具備風險意識，做好自我管理，責任承擔，已經修正國賠法部分條文草案，明定管理機關已提供自然公物及設施適當警告或標示，但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或減免損害賠償責任，此法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由總統

公布，20日施行。但目前尚無明確具體內容。

（六）新的登山險商品提供不同選擇

產險業者於108年12月底完成保險商品備查程序，為登山愛好者提供較完善登山綜合保險商品，承保範圍含「登山死亡及失能保險」、「登山醫療保險」，投保時可加保「登山緊急救援費用保險」，移轉風險，多一層保障（金管會，2020）。

參、現狀問題分析

（一）缺乏整合部會政策推動專責組織

各部會開放山林之成果彙整，可看出開放山林政策各單位仍有多頭馬車情形。各個部會與轄下機構幾乎為平行單位，又隸屬不同部會，缺乏一個較高層級直接管理與決策單位整合資源與彙整資料，並檢討相關政策的執行情形，將會落入各自為政的窘境。以各地方自治條例為例，仍未見積極檢討修正，且國家公園規劃的計畫顯然都僅止於「體驗」層面的休閒遊憩，與開放山林的政策腳步有落差。

（二）經費執行未詳加規劃與控管

雖已規劃預算建設步道、山屋、改善通信設備等，惟相關成果僅限於數量的統計，未見質與量的評估與檢核，無法得知這些設施是否真正落實山林於開放政策的效益。以山屋建設為例，觀光型山屋和避難型山屋，或者登山營地之規畫管理仍未見積極與山友進行溝通。

（三）登山客正確山林態度來源不應只有山野教育

戶外教育宣言發表後，教育部已推動山野教育多年，期望透過學校課程提升下一代的山林素養，但因家長與學校行政單位對戶外安全的考量，致推行山野教育的學校有限，而山野教育計畫也多數集中於培養種子教師與少數推動山野教育學校的補助上，希望藉由改變教師經驗來燃起落實山野教育課程化的火花。

然而，開放山林的腳步遠比教育速度更快，如將敬山、淨山、愛山的重責大任交給中小學端，根本緩不濟急。故相關教育可積極納入成人及社會教育，廣泛推廣愛護山林，並於全國登山日進行宣導。以日前大量湧入山林的登山客以自組團方式或報復性登山亂象為例，成人教育及社會教育中登山教育之推動仍應予以規劃及重視。

（四）山域相關的研究仍缺乏

目前除山難基礎統計外，有關研析山域救助及山域危險場所之環境背景圖資、山域活動利用涵容量與休閒遊憩等研究仍然缺乏，休閒管理與推廣的研究以大專院校的論文為主，自然生態資源以國家公園相關研究單位為主，其餘領域目前仍有待政府引導及各專業人士努力。

（五）欠缺明確後續執行方式具體內容

目前已修正國賠法部分條文草案，108 年 12 月 18 日由總統公布，20 日施行。雖然明定管理機關已提供自然公物及設施適當警告或標示，若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或減免損害賠償責任，但目前依然未有具體內容，執行認定仍有模糊地帶。

肆、結論與建議

以往民眾登山，必須分別向內政部警政署或個別國家公園申請入山、向農委會林務局申請住宿或進入自然保護區，現在改採一站式入山登記網站(<https://mountain.cpami.gov.tw/>)，入山證、入園證及山屋均可在該網站一併申請，不再出現各機關各自為政的現象，在網路已可查詢相關資訊。

惟政府鬆綁山林管理角色後，登山責任必須落實在山友的自主管理及責任承擔精神上，爰提出以下之建議：

- 一、政府以開放態度，鼓勵人民走向山林之際，建議積極協調各縣市政府修正「登山管理自治條例」，納入山友自主管理、責任承擔之救援管理執行要求，並且應明確定出規範出何為政府已提示而人民不遵守的規準，讓民眾自我要求的界線標準，避免有心存僥倖之人。
- 二、落實政府支持開放山林，但也要提醒國民，政府之責任不是無限，山友應落實「自主管理、責任承擔」部分，故建議在政府相關部門、社會教育各單位及各級學校積極加強宣傳，不應只依賴學校教育，緩不濟急。
- 三、通訊後勤為自主管理及山區救難之鑰，針對農委會提出之 112 處山區地點，以及七星山等國家公園內重要登山步道沿線，於 108 年底前完成訊號查測及改善評估作業，並自 109 年起陸續進行訊號優化或建置基地臺，於 112 年前完成通信訊號改善部分，建議應秉持透明開放之精神積極與各界溝通並建立相關山區通訊圖資。
- 四、山屋整體改善計畫部分：建議整合國家公園及林務局就山區環境特性並以環境為考量通盤進行規劃並積極與山友及保育團體溝通。
- 五、研析山域救助及山域危險場所之環境背景圖資、山域利用者對環境影響之研究、山域活動旅遊及山域活動風險溝通之研究等，以導正目前報復性登山之亂象。
- 六、積極推動線上遠距離教學：除新冠肺炎之考量外，針對自組隊伍以及社會成人，建議可透過線上教學強化登山技術、地圖判讀、繕寫登山計畫、安全管理方針、風險規避作法、遇到危險如何自救等等相關線上課程，讓有心親近山林者增能並提升安全。

參考文獻

1. 中研院（1999）。國家基本資料 - 自然環境相現狀。2020/08/20 取自 <http://webgis.sinica.edu.tw/epa/nation.html>
2. 行政院（2019）。行政院第 3673 次院會決議。2020/08/20 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4EC2394BE4EE9DD0/2d6c9a8f-4b0a-4da8-aac7-129818345221>
3. 教育部(2019)。12 年國教課程綱要。2020/08/20 取自 <https://12basic.edu.tw/12about-3-1.php>
4. 金管會(2020)。金管會提醒民眾安排登山活動適當投保登山保險。2020-03-05 新聞稿。2020/08/20 取自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asemo=202003050004&dtable=News
5. 教育部(2020)。向山致敬 啟動山林政策新思惟 2020/08/20 取自 <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3&id=2592&n=92>
6. 教育部（2020）。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教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20/08/20 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983>
7. 體育署（2020）。1090701 山林開放管理實施方案。
8. 蘇柏昀(2019)。「登山申請一站式平台」終於上線了！政院推山林解禁，簡化入山流程。2020/08/20 取自今周刊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730/post/201911020007/%E3%80%8C%E7%99%BB%E5%B1%B1%E7%94%B3%E8%AB%8B%E4%B8%80%E7%AB%99%E5%BC%8F%E5%B9%B3%E5%8F%B0%E3%80%8D%E7%B5%82%E6%96%BC%E4%B8%8A%E7%B7%9A%E4%BA%86%EF%BC%81%E6%94%BF%E9%99%A2%E6%8E%A8%E5%B1%B1%E6%9E%97%E8%A7%A3%E7%A6%81%EF%BC%8C%E7%B0%A1%E5%8C%96%E5%85%A5%E5%B1%B1%E6%B5%81%E7%A8%8B>

附件一 山域政策開放有效管理跨部會分工表

項目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計畫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未來工作方向
更新法規或規範	檢討國家公園法授權各國家公園公告禁止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1. 105 年至 108 年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補充說明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登山申請整合服務網」,整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登山申請等資訊,於 2019/6/30 上線國家公園入園申請、林務局山屋申請及山地管制區的入山申請;玉山登山步道 6 月 1 日全面開放申請、簡化流程 以登山學校為基地辦理青年登山教育訓練課程;擴大原住民青年、中學生與大學生之培訓課程。 落實登山步道完善,提供優質高山登山服務與管理 實施全方位民眾遊憩入園登山安全防護通訊創新計畫,提供優質登山服務與管理防範山難事件建立登山步道分級管理、辦理步道記號規劃,運用資訊系統建置登山客安全管理機制,高山硬體服務設施維護及人員登山、救護及救難等訓練 雪霸園區訂定「動用民間人力緊急協助園區重大災害人員救援要點」,雪季期間入園管制措施,健全登山保險制度有針對進入園區之遊客提供 2 項保險措施: 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過失責任險,保額 500 萬)及登山遊客團體傷害保險(保額 200 萬) 	
	檢討各林道禁止進入事項	農委會林務局		臺中市等 6 個地方政府訂定登山自治條例,立法意旨已從加強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角度,朝向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避免濫用搜救資源為宗旨,將持續由內政部消防署督促地方政府參酌,儘速朝救援方向	
	檢討山域嚮導專業認證機制	教育部體育署	山域嚮導(各類)資格檢定學術科檢定及複訓	107 年 7 月 10 日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正後採取專業分流及檢訓合一制度,專業分流部分,將山域嚮導之證書類別分為登山、攀岩、溯溪及雪攀四類,各類嚮導訓練及檢定內容亦配合調整;檢訓合一部分,修正後參與檢定考試之應檢人,需於考試前先於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訓練機構完成 48 小時之專業課程後,方能報名參與檢定考試,以強化山域嚮導人員之專業能力。	
	商業登山團體管理規範	各場域管理機關			研議建立商業登山團體管理機制。

項目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計畫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未來工作方向
山域救助及山域使用環境監測	山域救助及山域環境背景資料	消防署	執行計畫名稱：「計畫」 直轄市、縣消防機關原住民族地區消防救災救護整備指導計畫	108年山域事故救援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 107年11月26日函發「直轄市、縣消防機關原住民族地區消防救災救護整備指導計畫 106年8月25日內政部函頒提升山域意外事 故人命救援效能方案	
	商業團體管理	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自組隊自主管理機制	各場域管理機關			
研究	山域利用者對環境影響之研究	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	參照國家公園網站研究成果，但似乎不多。登山對環境影響研究，博碩士論文較多	完成「」分析報告（見補充說明二）	持續監視
	山域事故統計調查研究	消防署	1. 106年辦理 2. 107年度山域類災害防救團體山域搜救訓練	91-108年山域意外事故救援統計 107年山域事故救援統計	
	山域活動危險場所之研究	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			建立相關圖資
	推動山域環境救助通訊系統資訊平台	各場域管理機關			
	山域活動旅遊之研究	觀光局			持續辦理
	山域活動山屋必要性研究	場域管理機關		完成調查。 國家公園進行高山偏遠地區山屋、避難山屋及露營地區之整建與維修。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響應「便民服務」，2019年10月29日公告「 畢祿及屏風山屋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	
風險溝通	山域活動風險溝通及登山遠距線上教學	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		編製及更新「山域活動風險」文宣手冊，並放置於網站提供山友及民眾下載參考。	結合各部會共同加強山域活動風險溝通宣導。
		教育部體育署	每年編列預算針對山域活動各族群辦理遠距線		

項目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計畫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未來工作方向
			上教學及教育宣導會議。 1. 針對基層意見領袖村、里長、地方公務員等安排講習研討會。 2. 針對各級學校師生辦理教育講習計畫。 3. 以中小學校教師為訓練輔導對象進行線上教育宣導活動。		
		各機關所管山岳協會、志工團體	1. 透過文宣、媒體及網站線上教學宣導登山及環境相關資訊。 2. 邀請山友共同維護山域環境。 3. 配合相關登山活動辦理各項溝通說明。	見補充說明三	持續辦理登山活動風險溝通。
		教育部	1. 推動大專院校通識課程中納入山域活動安全課程。 2. 執行「校園登山與安全衛生教育推展計畫」，針對高中職以下學校製作登山相關教材。		
		林務局	辦理登山風險溝通講座，並邀集山友及意見領袖共同參與，並就山友詢問事項釋疑，進行雙向溝通。		
		觀光局	登山旅遊風險管理與溝通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補充說明：

-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國家公園顯然都落在「體驗」層面的休閒遊憩活動而已，目前並未有很精準討論禁止事項改善。
- 目前都是教育單位或是學者產出比較多，例如：臺灣山區國道公路規劃原則與環境條件融合之研究計畫（作者：周南山）。或報導者的相關文章：

國家公園步道附屬設施設計準則

高山型國家公園區內崩坍變化趨勢及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管理措施規劃

報導者有相關文章

<https://www.twreporter.org/a/human-interference-on-wildlife-waste>

<https://www.twreporter.org/a/human-interference-on-wildlife-disease>

<https://www.twreporter.org/a/human-interference-on-wildlife-impact>

3. 相關保險問題研究也不多。劉如慧「山域救接收費及保險問題初探」，全國律師月刊 2020 年 2 月號，2020 年 2 月，頁 20-37。(http://www.twba.org.tw/publish_cont.asp?M_id=315)

附件二 教育部 109 年「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

目標	工作要項	主協辦機關	預計辦理項目	預算	完成期程及績效指標
開放山林簡化管理	國安及生態保育區外，全面開放	內政部 (營建署) 農委會 (林務局)	1. 針對部分危險路段之封閉管制，不再以危險為封山理由，並全面開放申請（如 88 年九二一地震與 102 年蘇力風災後封閉之「雪山西稜線」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全面開放申請；98 年莫拉克風災後封閉之「八通關越嶺步道線」等亦已於 108 年 6 月開放申請）。 2. 107 年 2 月全面取消核心保護區域以外之單攻人數限制。 3. 108 年 1 月起取消嘉明湖靜山管制。 4. 109 年 2 月取消「玉山線靜山措施」。	無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大幅簡化申請程序及條件	內政部 (營建署) 農委會 (林務局)	1.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全面取消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審查，改以申請人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 2. 進入各類核心保護區域及山屋住宿之申請截止期限，統整一致，全面由 7 至 15 天前縮短為 5 天前。	無	已完成 已完成 (108 年 10 月起實施)
	所有林道全面開放，管車不管人	主辦： 農委會 (林務局) 協辦：	農委會及退輔會所轄林道共 86 條，全面開放山友步行出入僅部分路段管制車輛；非位於山地管制區或核心保護區域者，入出免申請。	無	已完成(108 年 9 月，完成林道管制執行要點之修正，鬆綁入出林道查驗方式。)

目標	工作要項	主協辦機關	預計辦理項目	預算	完成期程及績效指標
		退輔會 (森保處)			
	檢討縮減山地管制區範圍	內政部 (警政署)	1. 持續檢討縮減山地管制範圍並掌握修法進度以及簡化申請程序。 2. 有關山地管制區調整或解除作業，持續掌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嘉義縣警察局辦理山地管制區調整縮小範圍或解除之辦理進度。	無	完成 5 處山地管制區解除及範圍調整縮小公告作業，屆時山地管制區減為 7 直轄市、縣(市)，共 22 區(鄉)。
	成立登山解禁政策跨部會工作小組	主辦： 教育部 (體育署)	成立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研商。	無	1. 108 年 8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2. 109 年依需求不定期召開。
資訊透明簡化申請	完成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平臺	主辦： 內政部 (營建署)	整合林務局、警政署、營建署之 4 個系統線上申請系統，開發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平臺。	200 萬元	已完成： 1. 108 年 10 月 1 日完成網站接點。 2. 108 年 10 月 7 日開始進行封測。 3. 108 年 11 月 1 日正式對外啟用。 4. 108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召開「研商『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後續精進事宜會議」，持續簡化及統合。
		協辦： 農委會 (林務局)	辦理林務局山屋申請系統及自然保護區域進入申請系統改版，介接營建署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平臺。	200 萬元	已完成： 108 年 10 月： 完成林務局山屋申請系統及進入自然保護區域申請系統之 API 介面開發。 108 年 11 月： 並聯銜接營建署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平臺。
	申請核准資訊公開透明即時回應	主辦： 內政部 (營建署) 協辦： 各部會	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平臺建置意見信箱及查詢功能，並由各部會即時回應民眾意見。	無	已完成： 1. 時程同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平臺。 2.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網路客服收件 40 則，已交由各相關機關回應。

目標	工作要項	主協辦機關	預計辦理項目	預算	完成期程及績效指標
	完成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	主辦： 內政部 (營建署) 協辦： 農委會 (林務局)	1. 1108年9月6日召開開放政府第54次議題協作會議，蒐集公眾意見。 2. 2.9月2日至30日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平臺機制，公開徵求山友意見。	無	已完成： 1. 108年9月6日完成開放政府第54次議題協作會議。 2. 108年9月30日完成眾開講山友意見收集。
服務設施便民取向	山屋整體改善計畫	內政部 (營建署)	1. 全面辦理國家公園現有山屋設備提升(如攜帶型加壓袋PAC、廁所、通訊及急救箱等緊急醫療及既有設備更新改善)。 2. 國家公園山屋整建及新建。	2億8,815萬元	1. 108年度已完成現有山屋設備提升(如攜帶型加壓袋PAC、廁所、通訊及急救箱等緊急醫療及既有設備更新改善)20座、山屋整建4座(馬博、黑水塘、成功及奇萊稜線)。 2. 112年底前新建完成12座山屋，對於既有31座山屋中，也將有18座完成整建(包含設備提升及空間改善)，其餘13座完成設備提升及空間改善，屆時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將共有43座山屋提供山友住宿服務。
		農委會 (林務局)	1. 國有林地山屋空間改善。 2. 國有林地山屋整建。	3億6,500萬元	1. 108年度已完成山屋空間機能改善(如防水、照明、廁所及外觀等)3座。 2. 112年底前預定累計完成山屋整建5座，並依公共建設計畫檢討調整。
	步道改善	農委會 (林務局)	國有林步道之整建維護及牌示檢修。	2億4,800萬元	1. 108年度已完成35條國有林步道之整建維護及牌示檢修。 2. 109年底預計累計完成60條國有林步道之整建維護及牌示檢修。
		內政部 (營建署)	國家公園步道之整建維護及牌示檢修。	2,505萬元	1. 108年度已完成11條國家公園步道之整建維護及牌示檢修。 2. 109年底預計累計完成18條國家公園步道之整建維護及牌示檢修。

目標	工作要項	主協辦機關	預計辦理項目	預算	完成期程及績效指標
	全面劃設營地	內政部 (營建署) 農委會 (林務局)	辦理檢討增加營地與容量。	無	已完成： 108 年度已完成檢討，增加後之營地總數為 59 處，容量總數為 1,491 人次。
	改善山區通訊品質	主辦： 通傳會 協辦： 內政部 (營建署) 農委會 (林務局) 經濟部 (臺電公司)	針對農委會建議之 112 處山區地點之行動通訊涵蓋改善，通傳會將持續邀集協辦機關及電信業者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積極協調解決山區基地臺興建之土地、供電、鐵塔高度限制等問題。	109 年： 1 億 5,925 萬元。 110 年至 112 年： 3 億 3,320 萬元。	1. 108 年底完成玉山北峰行動通信基地臺使用，以及完成 112 處山區地點之訊號查測及改善評估作業。 2. 109 年底前配合農委會完成改善九九山莊、天池山莊、檜谷山莊、向陽山屋及嘉明湖山屋等 5 處山屋、七星山步道沿線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以及 63 處山區地點之訊號優化。 3. 預計完成期程：112 年底完成 112 處行動通信訊號改善。
登山教育落實普及	辦理登山海外推廣宣傳	交通部 (觀光局)	持續國際利用多元管道，扣合 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主題，融入「生態、樂活、美食、文化」等旅遊面向，於目標市場宣傳推廣，行銷臺灣觀光。	108 年： 2,000 萬元 109 年： 3,000 萬元	1. 規劃拍攝以山脈旅遊為主題之臺灣觀光品牌形象廣告，並透過全球性媒體平臺投放，形塑臺灣為親山旅遊目的地之意象，提高臺灣觀光品牌知名度。 2. 與國際山岳及旅遊媒體合作，邀請國際媒體記者及登山網路紅人來臺體驗採訪，向國際登山愛好者宣傳臺灣。 3. 持續於歐美、新南向及日韓市場執行宣傳計畫，包含：旅展、公關行銷專案、小型活動辦理、自有媒體露出及線上與線下廣告購買等方式，進行多層次宣傳，觸及目標市場潛在受眾。 4. 辦理 1 場登山活動與山脈旅遊研討會。
	辦理登山安全教育推廣	教育部	1. 校園山林教育推廣： (1) 續辦校園山野教育推廣計畫、規劃研擬山野教育安全管理教材，並規劃辦理山野安全教育研討會。	108 年度 4,900 萬元 109 年度 5,100 萬元	1. 108 年辦理山林戶外冒險試辦計畫，總計 1,343 人次參與，鼓勵民眾冒險犯難、走進山林。 2. 109 年持續推廣校園及大眾

目標	工作要項	主協辦機關	預計辦理項目	預算	完成期程及績效指標
			(2) 鼓勵各級學校推動登山教育或戶外教育課程活動。 2. 社會大眾山林安全教育： (1) 續辦登山專業人員制度。 (2) 試辦山林戶外冒險教育活動試辦計畫。 (3) 優化登山教育平臺。 (4) 規劃或宣導樂齡者及青年山林教育相關活動。		山林教育，鼓勵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學生親近山林、走進山林、淨化山林。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同時落實配套措施，減少安全及環境層面衝擊。
	登山活動推廣	教育部(體育署)	續行推動108年度全國登山日系列活動。	108年： 700萬元 109年： 700萬元	1. 108年全國登山日系列活動逾6萬人次參與。 2. 109年起規劃全年度登山活動，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責任分擔 觀念傳播	修正國賠法，自主管理、責任承擔	法務部	於108年8月28日函報行政院審查，院會通過即送立法院審議，並列為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大法案。	無	已完成： 國賠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總統於108年12月18日公布，同月20日施行。
	完備登山活動相關保險商品內容	金管會	產險公司已於108年12月底前完成保險商品備查程序。	無	已完成： 108年12月底完成。
	會商地方政府研修登山活動相關自治條例	內政部(消防署)	108年7月11日邀集地方政府消防機關重申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相關自治條例朝救援管理方向檢討修正，研擬自治條例修正指導參考事項，提供地方政府滾動檢討修正參考。	無	1. 「直轄市、縣政府登山活動或救援管理修正自治條例建議事項」業於108年12月27日函頒地方政府參考。 2. 地方政府於109年6月底前完成檢討或修正。
	訂定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機關本於職權訂定之行政指導，為我國全國性專為登山活動所設之規範。	無	已完成： 於109年4月20日訂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提供